

财政部、环保总局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8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08503.htm 财政部、环保总局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(财库[2007]20号) 党中央有关部委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高法院，高检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环保局（厅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环保局：为了扩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范围，确保环境标志认证产品的有效性和准确性，根据财政部、环保总局印发的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》（财库[2006]90号）的规定，我们对已发布的“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”进行了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“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”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“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”在中国政府采购网（<http://www.ccgp.gov.cn/>）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（<http://www.sepa.gov.cn/>）、中国绿色采购网（<http://www.cgpn.cn/>）公布。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，未经财政部、环保总局允许，不得转载。财库[2006]90号文件印发的“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”同时废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